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84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深圳市青青子木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。
法定代表人李宏刚,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张志敏,女,汉族,1983年12月22日出生,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上诉人深圳市青青子木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(2015)沪知民初字第325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认为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的规定,侵权行为有明确的限定,被控侵权产品制造、销售地均在深圳,只能由被告住所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请求撤销原审裁定,将案件移送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本案系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,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侵权行为地,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、侵权结果发生地。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及当事人的诉请主张,原审法院认定侵权行为完成于上海,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并无不当。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麦珏
审	判	员	鞠晓红
		人民陪审员	袁玮
书	记	员	安泰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